

杭州渝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

承诺函

鉴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进行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合伙企业作为有限合伙企业，拟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合伙企业正在根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基金备案。

本合伙企业在此特别承诺：

本合伙企业将在本次发行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完成基金备案手续。

特此承诺。

（本行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之签署页】



二〇一七年 5 月 8 日